

國立金門大學華語文學系課程規劃表

109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本學系學生畢業時至少應修滿128學分，包括												修訂歷程							
共同必修 8 學分				通識課程 16 學分				院必修 4 學分				系必修 34 學分		109年04月14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課程規畫委員會訂定					
專業選修 66 學分(包括6學分可選修非本學系所開設之課程)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四年級		四年級		四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合計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共同必修	通識	依本校「學生修習通識教育課程辦法」規定。											16						
	體育	依本校「體育課程實施辦法」規定。											0						
	國文(一)	2	2											8					
	英文(一)	2	2																
	服務教育	0	1																
	國文(二)			2	2														
	英文(二)			2	2														
服務教育			0	1															
共同必修總計													24						
專業必修	院必修					社會科學概論	2	2						4					
	院必修總計	0	0			當代文藝思潮	2	2			0	0	0		0				
	系必修	文字學	2	2			華語語音學	2	2			華語語法學	2	2	34				
		文學概論	2	2			中國文學史(一)	2	2			中國思想史(一)	2	2					
		現代文學史	2	2			華語文教育導論	2	2			專業實習	2	2					
		語言學概論			2	2	第二語言習得	2	2			中國思想史(二)	2	2					
		國學導讀			2	2	中國文學史(二)			2	2	專題討論				2	2		
							華語文教材教法			2	2								
	系必修總計	6	4				8	6			6	4		0	0				
	專業必修總計	6	4				10	8			6	4		0	0				
專業選修(第二外語)	第二外語-越南語	2	2			第二外語-越南語	2	2			第二外語-緬甸語	2	2	28					
	第二外語-馬來語	2	2			第二外語-馬來語	2	2			第二外語-緬甸語		2		2				
	第二外語-日文(一)	2	2			第二外語-日文(一)	2	2											
	第二外語-越南語(二)			2	2	第二外語-越南語(四)			2	2									
	第二外語-馬來語			2	2	第二外語-馬來語(四)			2	2									
	第二外語-日文(二)			2	2	第二外語-日文(二)			2	2									
專業選修(第二外語)總計	6	6				6	6			2	2		0	0					
專業選修	詩經	2	2			諸子選讀(一)	2	2			語言與文化	2	2	語用學	2	2			
	古典散文選讀	2	2			台灣文學史	2	2			四書選讀	2	2	語言分析	2	2			
	東南亞華語文學文化	2	2			兒童文學	2	2			史記	2	2	禮記	2	2			
	東南亞社會與文化	2	2			華語閱讀教學	2	2			海外華文文學	2	2	華僑社會與教育	2	2			
	時事英文	2	2			華人社會與文化	2	2			語料庫與教學應用	2	2	應用寫作實務	2	2			
	書法習作	2	2			採訪與編輯實務	2	2			華語寫作教學	2	2	資訊認證與軟體實務	2	2			
	華語詞彙學			2	2	聲韻學			2	2	民俗學	2	2	漢語語言學		2	2		
	筆記文學			2	2	諸子選讀(二)			2	2	語言表述與文化溝通			2	2	區域華語與全球華語		2	2
	當代戲曲			2	2	兒童華語教學			2	2	俗文學			2	2	修辭學		2	2
	現代文學選讀			2	2	華語文教育國際推展			2	2	影像文學與人生			2	2	華語文測驗與評量		2	2
	詩詞選讀及習作			2	2	數位華語文教學			2	2	國別化教材			2	2	論文寫作實務		2	2
	古典小說選讀			2	2	華語教學英文			2	2	文言文教學			2	2	進階實習		2	2
	漢字教學理論與實務			2	2	數位人文工具			2	2	華語教學演練			2	2				
														2	2	華語文教材編寫			
														2	2	閩南語			
	專業選修總計	12	14				12	14			14	16		12	12			106	
學期總計	24	24				28	28			22	22		12	12			196		

備註：

- 1.學生必須修畢共同必修課程8學分，通識課程16學分，院必修4學分，專業必修34學分，專業選修至少66學分(包括6學分可選修非本系所開設之專業課程；第二外語採計上限為16學分)，始得畢業，畢業學分最低為128學分，且須通過「本校學生英文及資訊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及本系學生畢業規定始可畢業。
- 2.本系英文能力畢業門檻辦法另訂，詳如本系官網公佈之法規條文。